

債務

借款

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刊行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金額約716,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05,000,000港元自一間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物業。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將所有應付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的款項合計及將約1,460,000,000港元的餘額轉讓予Sunco。根據重組,該等債務以金額730,000,000港元部份資本化及730,000,000港元之餘額則獲轉換為可轉換票據。

或然負債

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債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公司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券、承兌債務、融資承擔或任何(一般商業票據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承擔或任何(一般商業票據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負債

直至本文所述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貨幣面值負債(港元除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支出

流動資產淨值

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0,000港元,存貨約3,400,000港元及債戶、存款及預付款項約20,300,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債務及累計抵押約16,300,000港元、承租按金約6,700,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4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僅有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金額約716,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及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拓展屬初步階段，故此，乃處於產生重大開發成本的過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綜合基準計算，本集團自一般業務產生14,800,000港元的除稅前淨虧損。董事預期淨虧損全因業務拓展及建立新業務而增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承擔由有關董事會授權，惟並無簽訂合同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分別約495,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的金額。該等承擔乃就收購主要用作興建伺服器配置中心之固定資產及進一步由於Asia Java Fund投資1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擔預期部份由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見「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來源

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將主要由其持有公司及名下附屬公司撥支。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日後營運及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需求，直至本集團業務日趨穩建及能夠產生正數現金流量為止。同時，亦預期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籌集額外銀行借款。

物業

本集團持有或租用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發出的估值詳情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現時並無預期建議派付可見未來的任何股息。倘日後須付股息，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二月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會由董事全權決定，並視乎本公司的日後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資金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5,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500,000港元，即營運資金淨額10,200,000港元。計入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方註冊成立。因此，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	(20,228)
資本化就額外投資應付Sunco的金額	730,000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重估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盈餘(附註1)	23,518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929,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662,290</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根據本文所述2,000,000,000股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3港元</u>

附註：

1. 該盈餘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由於產生該盈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折舊及攤銷費用將增加約51,000港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假設發行價每股10.38港元計算，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經調整後達致，惟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內)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制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討論，請參閱「積極業務拓展陳述—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